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 及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启示

谭祖谊 李 蓉

【摘 要】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科学的经济哲学理论体系，其核心要义包括但不限于：人们在物质形态上交换商品，在价值形态上交换劳动；市场交换遵循价值规律，选择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商品的价值量，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以等价交换的原则将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启示在于：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是经济发展的源泉；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只有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能弥补价值规律的自发强制作用导致经济资源浪费的缺陷；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目标。

【关键词】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社会必要劳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作者简介】 谭祖谊，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06 - 0033 - 14

一、引言及文献回顾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前三章系统论述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构建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理论体系。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扩大再生产理论、平均利润率理论、地租理论等，都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理论基础。只有正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才能深刻认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正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既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基础，也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催生并巩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新成就、新经验、新问题、新矛盾等，又迫切需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指导。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对比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学术界已有较多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深入研究。本文旨在阐释和探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以期获得其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启示。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张雷声认为，从劳动创造价值到价值的内在转化形式，再到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整体逻辑分析思路，学术界对这一分析思路缺乏理解从而导致对劳动价值论的误读、误解甚至曲解。^①张俊山概括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认为目前人们对劳动价值论的理解存在简单化、定义化的倾向，误解、误用劳动价值论进而误导经济实践，必须予以纠正乃至批判。^②陈祥勤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首先是关于商品世界的本体论，是探索劳动何以被抽象为商品、货币和资本等价值形式的历史科学，其次才是关于价值决定与价值度量的经济科学。^③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具有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性、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一致性，其整体逻辑分析思路是从商品的二因素、劳动的二重性、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立统一，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量的衡量与交换价值的决定，再到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经济哲学，将劳动抽象为价值和交换价值，揭示了人与人之间交换社会必要劳动的社会关系的本质。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必须在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王峰明认为，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规定并非马克思所做的假设，而是基于不同层次的严格推理和严密论证得出的科学结论，对象化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成价值实体，生产关系决定价值的本质，并认为劳动价值论为政府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职能、避免市场机制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导

① 参见张雷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逻辑整体性》，《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4期，第5～11页。

② 参见张俊山：《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内涵及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2期，第64～81页。

③ 参见陈祥勤：《劳动价值论：商品世界的历史科学》，《哲学动态》2022年第5期，第23～37页。

致的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① 侯风云认为，劳动价值论具有革命与建设两个方面的实践意义，其革命意义在于证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下无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其建设意义在于预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②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推动了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探索。李松龄认为，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并非否定其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提出与之对立的概念和理论，而是要完善和拓展其概念和理论，增强其解释力，根本目的是揭示并解决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与新问题。^③ 方敏认为，《资本论》从价值的对象性和价值的本质规定两个方面论证了价值实体的客观实在性，并且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竞争具有二重性，其辩证发展使资本主义商品的市场价值既可能由平均条件决定也可能由边际条件决定。^④ 吕景春等从劳动力、劳动力商品和劳动力价值三个层面考察《资本论》中劳动力价值的概念体系，尝试提出“劳动者商品”概念，认为劳动是“劳动者商品”的使用价值，劳动力是“劳动者商品”的价值。^⑤ Finger认为，Zak Cope和John Smith运用Arghiri Emmanuel关于帝国主义贸易不平等交换的理论分析全球产业链，他们的研究结论显示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与贸易不平等交换理论相契合。^⑥ Yoshihara研究发现，只要可获得生产技术集是全生产性的，基于单一商品生产的劳动价值论依然适用于现代资本主义的

① 参见王峰明：《〈资本论〉的逻辑、方法与意义——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例》，《哲学动态》2017年第8期，第12~24页。

② 参见侯风云：《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及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1~8页。

③ 参见李松龄：《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经济问题》2018年第9期，第22~30页。

④ 参见方敏：《对〈资本论〉中劳动价值论的几点认识与澄清》，《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6期，第5~14页。

⑤ 参见吕景春、李梁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扩展与反思——兼论“劳动者商品”概念及其内涵》，《中国经济问题》2021年第3期，第38~50页。

⑥ 参见Barry Finger, Unequal Exchange: Key Issues for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Critique*, Vol. 48 (2-3), 2020, pp. 169-187.

联合商品生产。^①这意味着有必要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重新审视抽象劳动及其转化问题，以及熟练劳动与国际货币交换对价值规律作用机制的影响。

《资本论》中的劳动力商品和劳动力价值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特殊的社会历史范畴，若脱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不再有力商品和劳动力价值。等价交换也并非市场交换的前提假设，而是市场交换的内在规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并非市场价值的决定问题，而是商品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本质及其决定问题。当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资本输出、核心技术控制、全球迂回生产、贸易不平等交换等，并未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而是为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提供了广阔而深厚的实践基础。

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

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的基本规律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这三个方面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一）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

劳动者是商品生产的主体，其劳动既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又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劳动的价值创造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对立统一。劳动的价值实现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立统一。市场交换的本质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

1. 劳动的价值创造

商品是劳动者劳动的产物。商品生产以劳动分工为基础，为市场交换而生产。因此，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能够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因而具有使用价值；商品作为劳动的成果，凝结着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因而具有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其固有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价值是其固有的社会属性。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者的劳动过程，是使用价值创造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商品生产者以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为手段，以获取商品的价值为目的。虽然商品生产形成了现实的使用价值和潜在的价值，但是商品必须脱离生产过程，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

^① 参见 Naoki Yoshihara, O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s the Basis for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Inequality in the Capitalist Economy, *The Japanese Political Economy*, Vol. 47 (2-3), 2021, pp. 190-212.

其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的价值实现以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前提，即以市场交换为前提。市场交换使商品潜在的价值转化为现实的价值，并与其使用价值分离，解决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

商品生产过程在本质上是劳动过程。就某种具体的商品生产而言，劳动者总是在某种具体的生产条件下，以某种具体的形式生产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因而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手段、劳动方式、劳动过程、劳动成果都是具体的，在此意义上，劳动是具体的，称为具体劳动。劳动作为具体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无论何种具体劳动，在质的方面都是无差别的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消耗，这是人类劳动的一般社会属性，在此意义上，劳动是抽象的，称为抽象劳动。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凝结为商品的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同一劳动的二重性，是劳动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抽象劳动表现为具体劳动，具体劳动内含抽象劳动。抽象劳动通过具体劳动得以实现，具体劳动通过抽象劳动达到统一。抽象劳动是劳动的本质，具体劳动是劳动的现象。

2. 劳动的价值实现

商品经济是分工经济。在一定的分工体系下，商品生产者为了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从事某种具体商品的生产活动。独立经济利益的私人性质决定了商品生产的私人性质，也决定了劳动的私人性质。为独立私人经济利益进行商品生产的劳动称为私人劳动。^①但是，商品生产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是为了满足他人的需要，商品生产者本身要获取的是商品的价值而非使用价值，因而商品生产必须满足社会客观需要的性质赋予了商品生产社会属性。另一方面，商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商品生产耗费了同质的人类劳动，即一般意义上的人类脑力和体力的消耗。正是劳动的质的同一性决定了不同商品的价值质的同一性。因此，生产不同商品的私人劳动必然是性质相同的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所以，从商品生产的目的和劳动的性质来看，生产商品的劳动又是社会劳动。^②

在市场交换之前，生产商品的劳动虽然具有潜在的社会属性，但它在本质上仍是私人劳动。只有商品交换成功，商品的使用价值被商品购买者拥有并支付了商品价值的等价，商品生产者要获取的商品价值才得以实现，生产

① “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页。

② “把劳动产品表现为只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一般价值形式，通过自身的结构表明，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因此，它清楚地告诉我们，在这个世界中，劳动的一般的人类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的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商品的私人劳动才能被社会认可和接受，私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①因此，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解决。只有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才能解决。因为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影响并最终决定商品经济的其他矛盾，所以它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二）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被市场交换选择的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客观尺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量的衡量与决定是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实现的。交换价值既是不同使用价值交换的量的关系和比例，也是价值交换的量的关系和比例，更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量的关系和比例。

1. 价值的衡量尺度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衡量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客观尺度，因而也是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客观尺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定义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立的范畴是个别劳动时间。

商品生产者在其个别的具体的生产条件下，在个别的差异化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即个别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异主要源于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以个别劳动时间衡量的生产商品的劳动量与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的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即商品的价值量一般不相等。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抽象的劳动时间，而是现实的具体的劳动时间，是处于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具有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需的个别劳动时间。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个别劳动时间具有其代表的劳动的质的同一性与量的差异性。^③在不同个别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价值量以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衡量标准，因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劳动时间衡量标准的一般性。

① “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就是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③ 马克思曾举例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如果在某种生产条件（生产技术、资源禀赋、劳动者技能等）下，以一定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生产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形成满足该商品市场需求的主要供给规模，并且在既定的需求条件下成为市场供求均衡价格的决定因素，那么该种生产条件即为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相应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即为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在此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劳动强度下生产该种商品所需的个别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商品的价值量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实现的。虽然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客观因素决定的，但它只能由市场交换来判断和选择。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也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

2. 价值交换的比例

交换价值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市场交换过程中衡量商品价值量的最终表现形式。交换价值是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交换的量的关系和比例。^① 交换价值内含两个层次的价值衡量。第一个层次是相互交换的两种不同商品的不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不同价值量之间的对比衡量。一种商品以一定的比例与另一种商品交换，是因为彼此每单位商品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同，从而彼此每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两种商品在多次市场交换过程中不断调整交换的比例，最终使按照某一比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趋于相等。交换价值内含的第二个层次的价值衡量，是在第一个层次的价值衡量即市场认同不同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据此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的基础上，将同种商品生产的不同个别劳动时间均等为被市场交换认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交换价值内含二重经济关系。第一重经济关系是一种商品以一定的比例与另一种商品交换，在形式上是使用价值的交换，在本质上是价值的交换。等价的不是两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的价值量（劳动量）。因此，人们在现象上交换商品，在本质上交换劳动。^② 交换价值

① “商品 A 的价值，通过商品 B 能与商品 A 直接交换而在质上得到表现，通过一定量的商品 B 能与既定量的商品 A 交换而在量上得到表现。换句话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它表现为‘交换价值’而得到独立的表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5 页。

② “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3 ~ 104 页。

内含的第二重经济关系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市场交换通过两个层次的价值衡量，确定商品交换的比例即交换价值，将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①

（三）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的基本规律

价值规律既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又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更是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的基本规律。市场交换选择商品价值的衡量尺度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解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

1. 价值规律与市场交换

交换价值内含的两个层次的价值衡量和二重经济关系显示了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以其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既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又是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内含市场供求均衡的客观要求。

价值规律的核心内容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商品价值量的决定。虽然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衡量尺度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由市场从众多的个别劳动时间中选择的。正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以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生产某种商品所需的个别劳动时间，被市场交换选定为该类商品的价值衡量尺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是商品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的决定。价值规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等价交换是内在要求，交换价值是表现形式。是否等价以及等价的比例关系，是在反复的市场交换过程中确定的。一次交换的比例不一定等价，多次交换的比例趋于等价。

2. 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

从社会总供给方面来看，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的某类商品的价值总量代表该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供给总量。社会必要劳动的供给总量不是表现为不同个别劳动时间的私人劳动的简单加总，而是不同私人劳动被市场交换转化为一般的社会劳动，从而不同个别劳动时间被市场交换均等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由

^① 马克思在研究商品交换担任等价形式时指出，“在考察等价形式时看见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等价形式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就是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73页。

其表现的社会必要劳动总量。

从社会总需求方面来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全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是相对确定的，而且这一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分配于各类商品的比例也是相对确定的，这一相对确定的比例关系由各类商品的市场供求均衡条件决定。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衡量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客观尺度，所以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表现为相应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需求量，社会必要劳动总需求量的分配表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需求量的分配。如果各类商品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一定时期内被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是相对确定的，那么其被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需求量也是相对确定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分配于各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赋予单位商品应当具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需求量分配于各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赋予单位商品应当具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①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与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需求总量分配于各类商品进而赋予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匹配，按照供求均衡的客观要求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因此，等价交换并非因等价而交换，而是因交换而等价。^②

商品的价值量内在地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外在地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凝结于不同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抽象劳动）使一种商品能够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生产商品耗费的不同社会必要劳动量表现为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决定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成为不同商品之间交换比例（交换价值）的基础。但这一交换比例（交换价值）还要受到社会必要劳动的总需求量也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总需求量分配于各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即分配于各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制约。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了不同商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

① “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6页。

② “要有十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理解到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部分而互相全面依赖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比例尺度，这是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如果某种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低于其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该商品的价值量就会被市场高估，行业存在超额利润，生产要素会转入该行业，使其生产扩张从而总供给量增加，进而使单位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逐渐趋向于单位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市场高估的价值量逐渐下降到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如果某种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高于其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该商品的价值量就会被市场低估，行业存在亏损，生产要素会退出该行业，使其生产萎缩从而总供给量减少，进而使单位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增加，逐渐趋向于单位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市场低估的价值量逐渐上升到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

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交换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供求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一供求矛盾是通过市场交换解决的。从劳动的价值创造来看，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从劳动的价值实现来看，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启示

深刻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及其核心要义，将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实践相结合，为探讨以下四个有关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1）经济发展的源泉究竟是什么？（2）如何实现按劳分配？（3）为什么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4）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一）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是经济发展的源泉

劳动者是商品生产的主体，^①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凝结为商品的价值。因此，劳动既是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源泉，又是使用价值和社会财富的源泉。经

^① 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也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也是商品。

济发展直接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即社会财富总量的不断增加，因此，劳动的价值创造必然是经济发展的源泉。市场交换将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将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转化为社会财富，因此，经济总量（社会财富）的增长依赖通过市场交换实现的社会必要劳动总量的增长。在此意义上，劳动的价值实现也是经济发展的源泉。

经济总量及其增长率即社会财富（使用价值）总量及其增长率。在劳动生产率既定的条件下，经济总量及其增长率与社会必要劳动总量及其增长率成正比。^① 市场交换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而衡量商品的价值量，以价值对等的原则确定商品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等价交换要求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等价，而非物质形态的使用价值的等价。等价交换要求价值对等而非价值在何种绝对量上相等，重要的是商品的交换比例而非其绝对数量的多少。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使生产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减少，从而使生产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减少，但在既定时期内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社会财富在不断增加。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技术经济还是信息经济抑或是数字经济，就其生产成果和资源配置方式而言，都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振兴实体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都要以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为根本途径，以劳动者的劳动与劳动交换为本质内容，以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为经济发展的源泉。

（二）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

商品的价值衡量在现象上表现为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衡量，在本质上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衡量。商品的价值交换在现象上表现为商品（使用价值）交换的数量关系，在本质上是劳动者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比例关系。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是同一的市场交换过程。市场交换既是商品价值的衡量过程又是劳动者劳动的衡量过程，既是商品的价值交换又是劳动者的劳动交换。只有通过市场交换，劳动者的私人劳动才能被社会认可和接受，才能被衡量并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所以，市场交换是衡量劳动量的多少和判定劳动有效性的唯一途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关

^① 虽然经济总量及其增长率与社会必要劳动总量及其增长率成正比，但二者并不能直接等同。后者与前者之间是劳动与劳动成果的关系，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

系建立之后，如何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关键在于如何实现按劳分配。

实现按劳分配必须正确衡量劳动者的劳动量。既然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衡量劳动者的劳动量的多少并判定其劳动的有效性，那么市场交换就成为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因此，社会主义不仅可以有市场，而且必须有市场，^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现按劳分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选择。

（三）只有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能弥补价值规律自发强制作用的缺陷

市场配置资源在本质上是价值规律配置资源。价值规律按照产出最大化（或投入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原则配置资源，以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并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强制解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因此，市场机制一方面以节约使用经济资源的原则配置资源，另一方面又以等价交换的原则强制判定资源配置的结果。前者节约经济资源，后者可能较大程度地浪费经济资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并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就是充分发挥价值规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作用。与此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宏观调控克服市场机制以价值规律强制衡量资源配置结果导致经济资源浪费的缺陷，从而更好解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②

价值规律的关键作用及其直接结果是确定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由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供求均衡的客观要求共同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度下，生产（供给）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具有客观的

① 1992年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视察过程中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②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下，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政策可以调整国民收入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由此既可以调整生产规模和供给结构，又可以调整需求结构和需求结构，从而有效弥补市场配置资源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地消除生产过剩，维护市场供求均衡，减小宏观经济波动。

决定尺度而易于被认知和确定，但是由于缺乏维护共同经济利益的制度基础，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难以被判定、分配、调节和控制，只能被动地依赖价值规律的强制衡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基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政府的宏观调控可以从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预测和控制商品生产（供给）和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从而有效避免价值规律的强制衡量导致的经济资源浪费。

（四）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目标

虽然商品市场的供求均衡表现为商品数量的供求均衡，其本质却是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即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与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供求均衡。市场按照投入—产出的技术有效原则和成本—收益的经济有效原则配置资源，可能使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总量以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衡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总供给量超过商品交换的社会必要劳动总需求量，在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的强制作用下，这将会导致生产过剩甚至经济危机。因此，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目标。

为了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一方面，要进一步调整优化供给结构，在遵循价值规律决定要素流动方向和配置方式的前提下，及时测算投入—产出规模，预测市场供给—需求缺口，防止生产要素向某一产业或行业过度集中而造成结构性供给过剩；另一方面，要引导生产需求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升级（前者主要是对中间投入品的需求，后者主要是对最终消费品的需求），既要按照投入—产出的技术有效原则和成本—收益的经济有效原则引导生产者优化中间投入品需求规模和需求结构，又要根据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的变化引导其调整消费偏好、改善消费结构、提高消费层次，在优化消费需求结构的基础上扩大消费需求规模，防止市场需求向某一产业或行业过度集中而造成结构性需求过剩。

四、结论

在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过程中，最能体现劳动的社会属性的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这一矛盾既制约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又制约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更制约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的矛盾。成功的市场交换是解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的关键，也是贯通市场经济矛盾体系

的枢纽。

市场交换遵循价值规律，选择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衡量商品的价值量，在反复的交换过程中以等价交换的原则决定商品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形成劳动者之间相互交换社会必要劳动的等价关系。价值规律两方面的作用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而且内含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机制。商品生产（供给）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和商品交换（需求）的社会必要劳动及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都是市场交换的结果。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等价在本质上是社会必要劳动的等价。一次交换的比例不一定等价，多次交换的比例趋于等价。等价交换并非因等价而交换，而是因交换而等价。

劳动既创造使用价值又创造价值。劳动既是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源泉，又是使用价值和社会财富的源泉。劳动的价值实现依赖市场交换，市场交换将个别劳动时间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因此，劳动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是经济发展的源泉。

市场交换是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的过程。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将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才能衡量劳动者的劳动量，才能判定劳动者劳动的有效性。实现按劳分配必须衡量劳动者劳动量的多少并判定其劳动的有效性。所以，商品的价值衡量与价值交换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

市场配置资源在本质上是价值规律配置资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本质是价值规律按照效率优先原则^①自发配置资源并以等价交换原则强制衡量资源配置的结果。价值规律的自发强制作用会导致部分甚至大量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从而导致生产过剩乃至经济危机。只有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能弥补价值规律自发强制作用的缺陷。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防止在价值规律的自发强制作用过程中，私人劳动不能充分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从而浪费包括劳动者的劳动在内的经济资源。只有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才能有效防范和解决该问题。因此，保持社会必要劳动的供求均衡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目标。

（责任编辑：任朝旺 李润东）

^① 此处的效率优先原则即前文所述的在既定投入下的产出最大化原则和在既定成本下的收益最大化原则，或者在既定产出下的投入最小化原则和在既定收益下的成本最小化原则。